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12:00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道江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案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